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方出售設備，而出租方同意向本公司回租設備，租期為4年。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方出售設備，而出租方同意向本公司回租設備。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母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方：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方：本公司

租賃標的物

設備主要包括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的1780mm熱軋板帶生產線。總代價約人民幣10億元，乃由本公司及出租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的原採購成本後釐定。

融資額支付及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而出租方將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須由出租方支付予本公司。設備將租回予本公司，租期為4年，自出租方支付購買設備之代價當日起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作出的總付款額（包括按中國人民銀行3至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現時為6.9%）計算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1.5億元。本公司將向出租方支付金額相當於出租方就設備支付的總代價1%的保證金，及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1.5%的年度服務費；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自本協議項下租賃物件轉讓價款支付日起按季分十六期支付。在符合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提前付款，付款金額為未償還本金額加5%的固定賠償款。

於租賃期內，倘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出租方將對利率作出相應調整。租賃付款及利率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設備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所有權歸出租方所有。於租賃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以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租賃設備。

擔保

母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產能。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出租方的資料

出租方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的1780mm熱軋板帶生產線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出租方」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山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